关于修改《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807;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05%
Y≥30 ⊟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 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 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第一部分前言	补充基金合同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订立依据。
原则	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有关法律法规。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	管理规定》补充相
	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	关释义。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	
	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	
	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	
	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	
	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管理规定》第 19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条补充。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	
	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	

	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 7、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23 条补充。
	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 条补充。
	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9、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24 条修改、补充。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因上文增加内容故相应修改序号。
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取暂停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21 条补充。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	
	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	
	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	
	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完善表述。
	除上述第(2)、(9)、(12)、(13)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	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管理规定》第24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条补充。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	
	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险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管理规定》第26、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7 条补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	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	
	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	
	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七) 临时报告	
L	i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	补充应当编制临
	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时报告的情形。
	事项;	